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有效表决人数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新〈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将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双方发生保理服务交易的年度额度上限和当年发生的费用总额维持为人民币 10 亿元。

表决结果：6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关联董事李宜华先生 1 人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除公司副总裁刘瑞平先生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业绩薪酬、年度利润提成奖励薪酬、经营任期激励薪酬和公务交通补贴构成；公司副总裁刘瑞平先生同时兼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薪酬在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考核兑现，其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

年度业绩薪酬、效益改进奖励薪酬构成。

表决结果：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